

憲示 第五十八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現奉

為

督憲札開將由潔淨事務局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第七條則例與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第十七條則例畜養供乳牛草羊所定發給牌照潔淨章程開列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計開

一凡畜養供乳牛草羊欄圈須用磚石堅固材料建造除奉潔淨局所准不得在相離住房六尺之間蓋造欄圈

二每牛一只其欄須有七百立方尺之闊每草羊一只其圈須有二百立方尺之闊該欄圈光亮并通風之法須照潔淨局所准辦理

三欄圈地臺應用細蠻石片或蠻石碎或別等不縮水之料亦須有不漏水之渠使湧水及別等穢水流入蓋密滲井之內該井係用磚或來路泥攪和石碎砌造

四該蓋密滲井之樣須照潔淨局所准遵行其井內各物及糞料每日概行搬去

五凡畜養供乳牛草羊欄圈不准與公司暗渠相連

六該欄圈每六個月將舊灰刮除乾淨換掃新灰水

七凡經理之人倘遇牛草羊有病須速赴附近差館報明並未奉巡查六

畜總差所准不得將已死之牛羊遷移別處

八凡經領牌照准畜養供乳牛草羊之欄圈內除牛羊所食之料外不准將別物置於欄圈之內雖物料仍不得佔第二款所限牛羊寬闊之處九倘有違此章各款即將其解送巡理府審辦若罰款不逾十員若無銀繳則監禁不逾十四日繳牌與否由巡理府定奪

十此牌照限期以每年西歷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滿倘有稍違以上各款皆不准再領新牌

憲示 第六十一號

輔政使司史

為

曉諭開投地段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二月二十日即禮拜一下午兩點半鐘在九龍芒角開投官地十七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十七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投賣號數第一號至第八號即冊錄岸地段第四百二十二號至四百二十九號坐落九龍芒角該地四至北邊二百尺南邊二百尺東邊五十尺西邊五十尺共計一萬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四十圓投價以一千圓為底

第九號至第十七號即冊錄岸地段第四百三十號至四百三十八號

坐落九龍芒角該地四至北邊七十尺南邊七十尺東邊一十五尺西邊一十五尺共計一千零五十尺每年地稅銀一十六圓投價以一百零五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照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照投得之價銀將一半呈繳庫務使司署餘限六個月清繳
- 四 投得每段該地之人于印契時應將公費銀五圓呈繳田土廳
- 五 投得每段該地之人須照工務司主見填平該地由開投之日起限十二個月內當用堅固材料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或多間在其地內以便居住所建之屋宇須用灰石磚造屋背用瓦及別等款式照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第八條則例建造屋宇章程造成並所建之屋其後邊須留餘地至少十五尺闊為天井

- 六 照賣地之圖式由第四百二十二號至四百二十九號一帶之中間須留十尺地為公眾之通路投得該地段之人不得建造屋宇阻礙此路
- 七 投得每段該地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將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
- 八 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妥辦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

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并將香港屋宇地段紅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 投得每段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開投章程情願作為該地段業主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至第八號即冊錄九龍岸地段第四百二十二至四百二十九號每年地稅銀一百四十圓
第九號至第十七號即冊錄九龍岸地段第四百三十號至四百三十八號每年地稅銀一十六圓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二月 十一日示

憲示 第五十九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招投承接事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接在女醫館北邊建造附牆一幅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二月十六日即禮拜四日正午止如欲領投票格式可赴本署求取倘另欲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二月

十一日示